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重
D義及法律保留原則等，侵害其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。2、系爭判決
孝{序，對於關鍵不利聲請人之證據不給予最後申辯機會，侵害其受憲法第
陞捋擐^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四、惟查：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大法官　謝銘洋